

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(適用於向衛生署呈報與中藥有關的不良反應事故)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醫生向衛生署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監察流行病；
 - (b) 就與中藥有關的不良反應事故發出通知，進行調查及控制行動。

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公共衛生調查、控制行動及必須的風險評估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，胡忠大廈 21 樓 71 室，衛生署衛生統計組高級統計師。電話：2961 8565。